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3日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 仟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 议。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1月06日

7、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持股凭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1号楼11层证券部

联系人: 黄子健 司晓薇

联系电话: 010-62670506

传真: 010-62670508

邮箱: zgsw@techstar.com.cn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以便签到入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13",投票简称为"恒实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	+日 <i>守 ね 私</i>	担实米刑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非累积投票	,			
100	提案	提案	V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 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